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 公司于 12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厦门港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

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29 号）、《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361Z0014 号）。

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吴岩松、陈震、刘翔、谢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意见对《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吴岩松、陈震、刘翔、谢昕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